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5〕23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五一”、端午节日期间建筑工地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五一”、端午节日将至，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本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社会氛围，现对“五一”、端午节日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本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压紧压实各参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狠抓各项安全措施落实。要加强组织

领导，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法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各级领导干部要带队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落实整改，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突出重点，加大安全监管力度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参建企业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做好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一是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和作息时间，严禁盲目抢工期抢进度行为、违法违规强行冒险施工行为，落实门卫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禁止闲杂人员、特别是儿童、外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格落实企业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同步上下班的工作制度，确保工地现场有施工就有管理。

二是强化重点作业监管。加强高支模、脚手架、起重吊装和起重机械安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和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尤其是高处作业部位）安全管理。加强对基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根据基坑工程特点，严格落实针对性管理措施。节日前要对各建筑工地的危大工程逐一排查、逐一过关，节日期间安全措施不到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未到岗履职的危大工程一律停止施工，不得进行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含加减标准节）作业。加强围墙等临时性构筑物安全管理，发现问题隐患立即整改到位。

三是强化工地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针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办公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员工宿舍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检查巡查，消除火灾隐患。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等设置应符合要求。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并进行监护，气瓶及其附件应完好有效，氧气乙炔气瓶工作间距符合要求。消防疏散通道设置（宽度、通畅等）符合要求。应急疏散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设置符合要求。

四是强化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要求，加强土方作业、绿化施工的防尘管控工作。加强建筑工地渣土装运和消纳处置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和城市交通安全。

五是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利用班前会、安全警示牌、宣传标语、安全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务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领导带班，强化应急值守工作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生产、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问题发生。细化应急预案，提前落实装备、物资、

通信等保障措施，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本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安委办，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